

#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助理與研究獎助生勞僱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

計畫主持人：		校內計畫編號：	
<b>型態</b>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b>處理原則</b>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要點	<b>校內計畫編號</b>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助理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b>定義</b>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者。	<b>校內計畫編號</b>	係指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者。
<b>權利義務</b>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b>校內計畫編號</b>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b>差勤紀錄</b>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勤紀錄等)以備查核	<b>校內計畫編號</b>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b>研究成果歸屬</b>	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b>校內計畫編號</b>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b>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b>	1.恪遵教育部法規規定並遵守本校獎助研究生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學校規定於到職日前完成聘任行政程序等。 2.研究獎助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3.支領之工資，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支用標準報支。 4.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活動期間，依照教育部規定加保商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b>研究獎助生簽名：</b> _____ 年 月 日	<b>校內計畫編號</b>	1.恪遵勞動法規規定並遵守本校兼任助理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學校規定辦理聘任行政程序、到職日與離退日前完成加退保作業等。 2.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學校。 3.支領之工資，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支用標準報支。 4.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證。 5.符合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免扣取對象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兼任助理。  <b>兼任助理簽名：</b> _____ 年 月 日
<b>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b>	1.須為在學學生。 2.該研究學習活動與第三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3.有相對應之論文研究指導、或研究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4.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研究方法之行為或措施。 5.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6.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 7.本校於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活動期間，依照教育部規定加保商業保險。 8.若有違前揭各項規範，而致衍生權利損失與賠償，當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  <b>計畫主持人簽名：</b> _____ 年 月 日	<b>校內計畫編號</b>	1.須為在學學生。 2.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定期勞動契約與勞僱型態同意書，明定其勞動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等。 3.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依規定為兼任助理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兼任助理須於到職日前完成聘任流程始得辦理加保，聘期不可追溯；離職日前須完成退保申請作業。 4.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5.學生於聘任期間，限擔任一個兼任助理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  <b>計畫主持人簽名：</b> _____ 年 月 日
<b>原就讀學校 認定(非聘任本 校學生須勾選)</b>	學生至本校以外之大專校院或其他研究執行機構擔任研究獎助生，應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就該校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認定是否屬研究學習範疇。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本校學生於貴校執行之研究計畫項下擔任研究獎助生，並認定所執行之計畫屬研究學習範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b>原就讀學校(非本校)系所戳章：</b> _____ 年 月 日</div>		
<b>注意事項</b>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正本至計畫業管單位備查。		